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 09:15-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 0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智动力”）第三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加维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851,866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5.3156%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85,048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139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2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43,373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7416%

注：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36,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43,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杨庆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